

塔城市财政局文件

塔市财社〔2024〕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68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3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1 残疾人事业”下各相关科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分类科目“11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1. 2024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配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

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4日印发4份